

# 白云江高“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4日8时1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一路出夏花三路西22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永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公司”），

涉事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德勇；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新科科甲水兴路 4 号 102；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该单位持有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单位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张德勇（男，53 岁，广东广州人），事发时有营运车辆 45 辆（自有车辆 39 辆，挂靠车辆 6 辆），其中有 30 辆营运车辆近两年内存在 10 宗以上违法行为。

2. 林仕平，男，46 岁，四川简阳人，涉事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有 25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从 2021 年 6 月起，林仕平将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挂在永晟公司运营，并担任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杨浩任，男，67 岁，广东广州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HB0157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为永晟公司，实际为林仕平挂在永晟公司的营运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

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且在有效期内，核发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近三年内有 22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事发时未超载。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25km/h—26km/h。

2. 广州 HB0157 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和使用人杨浩任，车架编号：348822301200826。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合格项，属非机动车。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永晟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14 日 7 时 40 分许，林仕平按照工作安排，驾驶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永晟公司新科村停车场出发，前往江高镇环镇路地铁工地内进行内部转运土石方，8 时 11 分许，沿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一路中心铁栅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直行

及左转弯车道）由北往西右转弯至夏花三路江人一路西 22 米处时，遇杨浩任驾驶广州 HB0157 号牌电动自行车沿江人一路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进入路口，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杨浩任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                     |    |   |      |    |
|----------|---------------------|----|---|------|----|
|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 2024年05月14日 08时49分  | 天气 | 晴 | 路面性质 | 沥青 |
| 事故发生地点   | 广州市白云路复花三路江人一一路西22米 |    |   |      |    |

  

说明: 单位: cm, 基准点为现场路口西北角红绿杆(编号: 8247), 基准线为复花三路北侧路边线  
 A车为图AHB487号重型自卸货车, B车为广州HB0157号电动自行车, C为死者  
 D为洒落物, L为血迹拖印  
 勘查员: 岑俊明 邓彬 绘图员: 岑俊明  
 绘图时间: 2024年05月14日08时00分  
 当事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事故现场图

###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一路与夏花三路十字交汇路口。江人一路，属一般城市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以中心护栏分隔的双向四车道（均宽 360CM），路侧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道（宽 180CM），部分路段设有非隔离护栏分隔，设有人行道（250CM）及路侧绿化。江人一路是设有交通标志（学校区域限速 30km/h、右转停车让行警示、非机动车指示、事故多发路段提示等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控制的完好沥青路面。夏花三路，属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是以中心护栏分隔的双向四车道（均宽 330CM），路侧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道（宽 250CM），部分路段设有交通标志（限速 60、全路段禁停、非机动车指示、注意避让右转车辆、事故多发路段提示等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控制的完好沥青路面。事发时为白天，路面干燥，路侧设有路灯，视况一般。江人一路、夏花三路道路业主及管养单位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北城养护所。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共 3 起，其中 2 宗伤人事故（受伤 2 人），1 宗亡人事故（本案，死亡 1 人）。经现场复勘，该路段设施齐全有效、清晰可见；本次事故与道路设施没有直接关系。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浩任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合并胸腹盆部损伤死

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5 月 14 日 08 时 13 分，林仕平拨打 110 电话报警。

08 时 15 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处置。

08 时 16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08 时 36 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08 时 38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杨浩任已死亡。

09 时 30 分，现场勘查完成，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江高镇人民政府接报事故信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明杨浩任已现场死亡。永晟公司与杨浩任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249 号），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林仕平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无方向指示）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且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杨浩任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林仕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七）项<sup>[1]</sup>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sup>之规定，林仕平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杨浩任无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永晟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林仕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将涉事车辆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到永晟公司营运，并担任涉事车辆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永晟公司提供的《从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培训卡》记录显示：永晟公司对驾驶员林仕平培训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6 日、7 日共 24 课时。永晟公司未能提供林仕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记录，据永晟公司总经理张德勇供述，林仕平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永晟公司担任驾驶员上岗前，该公司对林仕平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永晟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sup>[3]</sup>的规定。

**2.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永晟公司有营运车辆 45 辆，其中 30 辆近两年内存在 10 宗以上违法行为；涉事驾驶员林仕平在事故中存在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且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等违法行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永晟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对驾驶员违法行为多的风险进行了风险因素辨识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永晟公司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

## **（二）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永晟公司注册地位于白云区嘉禾街辖内，持有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和嘉禾街道办事处已将该单位纳入监管对象，有对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有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但在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林仕平，涉事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林仕平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无方向指示）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且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林仕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七）项<sup>[5]</sup>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6]</sup>之规定，林仕平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故发生后，林仕平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永晟公司，涉事粤 AHB48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林仕平所属单位，未如实记录林仕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sup>[7]</sup>的规定，永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前对林仕平重新进行了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了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鉴于该违法行为终了时间（2021 年 11 月 7 日）至被发现时间已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不再予以行政处罚。永晟公司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9]</sup>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永晟公司未有效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车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有效辨识和防范。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不强，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无方向指示）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且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造成后果。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永晟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辖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事故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